

# 跨境理财通启动三个月：跨境划汇金额超3亿元 南北投资者“口味”存差异

■本报记者 刘琪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自9月10日正式启动至今届满3个月。12月9日，央行广州分行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8日24时，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净流入13783.08万元，已用额度13783.08万元(0.09%)，剩余额度14986216.92万元；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净流出8428万元，已用额度8428万元(0.06%)，剩余额度14991572万元。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称“央行广州分行”)、深圳中支官方网站公布了完成报备的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名单。10月19日开市即实现了跨境理财通首批业务落地。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同步开展，业务落地银行覆盖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外资银行。

自10月19日以来，央行广州分行

都会定期通报相关数据，这也让市场能更清晰、直观看到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

从额度来看，北向跨境资金净流入上限和南向跨境资金净流出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目前，该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1500亿元人民币。

从具体业务数据来看，《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央行广州分行数据梳理，截至11月26日，试点银行累计开通跨境理财通业务相关账户14544个，跨境划汇金额30525.73万元。其中，港澳地区共9798人参与北向通，资金跨境划汇金额13166.85万元，投资产品交易额10680.94万元；内地共4746人参与南向通，资金跨境划汇金额17358.6万元，投资产品交易额6438.24万元。

从以上数据不难发现，北向通的参与热情似乎要高于南向通。对此，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邱亦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金融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资本市场吸引力在不断增加，北向通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加，不少潜在北向投资者也表示看好内地市场；另一方面，跨境理财通业务对南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的促进作用也在慢慢释放，随着境内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内地投资者的全球资产配置需求也在稳步增长，南向通的参与度也会逐步提高。

从投资产品来看，南北向投资者存在偏好差异。南向通投资者较青睐存款，北向通投资者较青睐理财产品。据记者梳理，截至11月26日，北向通项下，港澳个人投资者购买境内投资产品10680.94万元，基金产品8462.56万元、基金产品2218.38万元，占比分别为79.23%和20.77%；南向通

项下，内地个人投资者共购买港澳投资产品6438.24万元，包含存款5885.53万元、投资基金552.71万元，占比分别为91.42%和5.98%。

“一直以来，港澳投资者可选择的人民币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对缺乏，随着北向通业务不断推进，预计北向投资者对人民币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需求会持续增长。南向通项下，内地个人投资者购买港澳投资产品中存款占比91%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内地个人投资者购买投资产品在投资产品中的占比逐步提升。”邱亦霖认为，随着未来投资产品适度放开，投资产品不断丰富，南北向投资者的需求也会出现多元化的趋势。

央行广州分行在11月24日公布数据时表示，下一步，将会同试点银行加大市场调研，主动收集市场主体业务诉求，加强与港澳金融监管部门的沟

通协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解决有关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推动跨境理财通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跨境理财通产品主要为风险等级较低、相对简单的产品，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投资产品不断丰富，南北向投资者都有进一步实现多元资产配置的需求。”邱亦霖表示，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方面，更多元的资产配置需要金融服务机构与客户相互配合，对金融机构以及投资者的专业基础和学习能力也会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积极投入投资者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向客户推广相关知识；另一方面，随着南向通、北向通的稳步推进，金融机构应逐步拓宽北向通及南向通的产品范围，逐渐实现跨市场、跨币种、跨资产类别的多元投资产品供给，进一步推动投资规模的增加。

## 记者观察

### 从美国光伏“伪利好”看打不破的壁垒

■于南

绿色转型是全球经济最具确定性的方向，如今与之相关的供应链、技术，就像煤炭、石油和稀有矿产，被视为珍宝，令人垂涎。

几天前，作为中国光伏屈指可数的竞争对手(2020年组件全球出货量前十中的两家外资企业之一)，Hanwha Q-cells母公司 Hanwha Solutions(以下统称“韩华”)官宣，斥资1.6047亿美元收购REC Silicon ASA16.67%的股份，并重启后者在美2万吨多晶硅产能。

韩华毫不讳言，这笔投资基于《美国太阳能制造法案》(译作《重建更好未来》)。

《美国太阳能制造法案》此前已并入于11月20日获众议院投票通过的《Build Back Better Act》(译作《重建更好未来》)。作为《重建更好未来》的一大看点，其计划支出5550亿美元，采取“赠款、贷款、税收减免和采购等”，重点支持太阳能、风能和其他关键行业，并强调“促进美国国内供应链发展”“推动对美国制造业脱碳和振兴的资本投资”。

而即便人们并不看好《重建更好未来》接下来仍能赢得美参议院表决通过，美方却还是凭着“重振制造业”的空头支票，成功“吸引”到了号称韩国十大财团之一的韩华，更实实在在地填补了其本土光伏产业链中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空白……

回顾A股，今年以来一路高歌的光伏板块恰恰对近期“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恢复双面太阳能组件201关税豁免权、将201税率由18%下调至15%”的“利好”保持了“冷静”。

毕竟，清醒的投资者不难识破：CIT的“表演”实在毫无意义，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及在东南亚组装的中国光伏组件(含双面)，依旧无法“公平”进入美国市场。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大陆光伏组件进入美国市场，须承受“双反”“201措施”“301条款(包括组件、逆变器、接线盒、背板等全产业链设备)”以及“暂扣令(WRO)”的层层盘剥(包括201措施，上述贸易救济税率叠加执行)；而即便极少数“转战”东南亚的双面组件躲开了201措施，只要无法证明其未含有中国合盛硅业生产的金属硅，也必定会遭到“暂扣令”制裁。

再来看看“CIT调降201税率及豁免双面组件201关税”这则所谓“利好”：且不论2018年1月份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进口光伏产品采取为期4年的201措施，本就设定了2021年税率递减至15%的规则；就在CIT公布上述消息短短一周后，11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便迫不及待发布决定，将对2018年起实施的201措施延期，并会在12月8日前向总统提交调查报告及决定(由总统做出是否延期的最终决定)。

2018年起实施的201措施，可以理解为美国在“双反”“301条款”之外，为全面封堵美国大陆光伏产品进行“补漏”，旨在精准打击希望通过“转口贸易”避税的中国产能。根据有关条款，201措施最少实施4年，本应于2022年2月到期，但其被允许最多延长至8年。

纵观十年来中美光伏贸易纠葛，几乎可以肯定，美国打压中国光伏的决心“坚定不移”。但辩证看待：其根本在于中国光伏足够强大，威胁了美国“利益”，以及美国将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产业，视作争夺绿色经济主导权的高地。而其之所以能任性挥舞贸易大棒，不外乎自信于科技实力不足。受渠道转型、原材料涨价的叠加影响，光伏行业在生存发展压力普遍较大，但行业还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

美国能源部今年9月份发布的研究报告《Solar Futures Study》，以2035年将建成95%脱碳化电网为目标倒推，届时太阳能将成为美国第一大电力来源(占比40%)，则光伏总装机要达到1600GW。而据2020年底美国累计光伏装机为93.2GW(国际能源署数据)计算，在2021年到2035年的15年中，美国平均每年须新增光伏装机超100GW，相比之下，国际能源署对今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的预测，也不过156.1GW(增长17%)。

而除了市场，美国还正在通过《美国太阳能制造法案》《重建更好未来》以及种种贸易壁垒，无所不用其极地光伏等制造业回流创造条件……

应看到，当产业竞赛全面升级为对绿色经济主导权的角逐，进而成为国际博弈的筹码，再强大的供应链抑或核心技术也会变得渺小，乃至难以主宰命运。而产能已逾全球80%的中国光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需要“走出去”，到中国以外、占全球年均新增装机三分之二的巨大市场中，汲取生存所必须的养分，这其中当然也包括美国。

既然如此，我们又该以怎样的自信和姿态，疏导、顺应中国光伏的需要？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于南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qrb.net 电话 010-8321785

# 国内首款新冠特效药获批 价格未定、可弹性生产

■本报记者 张敏 见习记者 张安

首个国产新冠特效药获批!

12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已应急批准腾盛华创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新冠病毒中和抗体联合治疗药物“安巴韦单抗注射液(BRII-196)”及“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BRII-198)”注册申请。其中，腾盛华创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腾盛博药的控股子公司。

12月9日下午，针对市场较为关心的价格和供应问题，腾盛博药高管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上述药品)目前在中国的定价还未确定。不过同类产品在美国的定价是2000美元一针。未来公司也会借鉴海外的模式，参与政府战略储备，与政府采购合作。

“目前，公司产品委托药明生物生产。作为全球较大的生物药CDMO企业，药明生物可以根据需要来进行产能布置，实施弹性生产。”该高管表示。腾盛博药于2021年7月13日在港交所上市，每股发行价为22.25港元。上市之后，公司股价一度破发，但11月9日以来公司股价持续上涨，截至12月9日，公司股价一个月的涨幅达120%。

## 对奥密克戎毒株是否有效?

上述腾盛博药高管向记者介绍，安巴韦单抗和罗米司韦单抗是腾盛博药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清华大学合作，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康复患者中获得的最具价值的新型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病毒2(SARS-CoV-2)单克隆中和抗体，特别应用了生物工程技术以降低抗体介导依赖性增强作用的风险，并延长血

浆半衰期以获得更持久的治疗效果。

根据国家药监局披露的信息，上述联合疗法用于治疗轻型和普通型且伴有进展为重型高风险因素的成人和青少年(12-17岁，体重≥40kg)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患者。其中青少年适应人群为附加条件批准。

据了解，针对中国出现的由“德尔塔”(Delta)变异株引起的新冠疫情，腾盛博药自2021年6月份通过与中国政府部门和医院合作，捐赠了近3000人份的安巴韦单抗和罗米司韦单抗，这是对中和抗体在单一国家患者体验人数最多的。

值得关注的是，BRII-196和BRII-198在对德尔塔、阿尔法、贝塔、伽马、拉姆达等新冠病毒变异株均保持了中和活性，同时对Delta-Plus变异株也保持了中和活性。

而针对奥密克戎，腾盛博药高管表示，目前公司的实验室已经在进行评估，但得出对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是否保持中和活性的结论，大概需要等待两周左右。

值得一提的是，腾盛博药在今年10月份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了紧急使用授权申请(EUA)，不过到目前为止，腾盛博药尚未披露EUA的最新申请进展。“公司现在正紧锣密鼓和监管机构沟通，预计会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批准。”上述腾盛博药高管称。

## 市场前景几何?

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当下，新冠治疗药物研发备受关注。

在中和抗体疗法赛道，君实生物于12月6日发布公告称，旗下埃特司韦单抗和巴尼韦单抗双抗体疗法已

在全球15个国家或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公司已完成埃特司韦单抗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国际多中心III/II期临床试验。

新冠治疗口服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也在进行中。10月份，开拓药业公告称，普克鲁胺治疗住院重症新冠患者的三期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已于10月1日在美国的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开拓药业创始人、董事长兼CEO董友之前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普克鲁胺国际多中心非住院轻症三期临床完整的试验结果预计在明年2月份公布。

此外，从全球市场来看，包括辉瑞、默沙东等都在布局新冠治疗药物

的研发。在此背景下，腾盛博药相关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几何? 四川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首席专家孟立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全球其他地区比较，中国实行‘动态清零’，感染率不高，发病人数不多。新上市的新冠中和抗体药物主要市场还是在传播速度快、疫苗接种比例低、感染人数多的国家和地区，比如美国、欧洲、非洲等地区。”

对于此次新冠获批上市，清晖智库首席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这对新冠治疗市场能够起到有益的补充和促进。对腾盛博药而言，会有多重发展利好，一方面有利于形成竞争壁垒，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厚其未来业绩。”

此外，从全球市场来看，包括辉瑞、默沙东等都在布局新冠治疗药物

# 格力一审败诉将提起上诉 奥克斯备战二审

■本报记者 吴奕莹 见习记者 王镜如

已持续五年之久的格力与奥克斯空调专利侵权争端近日有了新进展。

日前，《证券日报》记者获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12月2日对奥克斯诉格力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分别确认专利侵权并判赔9600万元、7060万元等合计约1.67亿元。

## 格力称已提起上诉

“经行业多位技术专家评估，格力电器使用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格力内部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该案件只是一审，并不代表案件已成定局。我司已经就该专利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待法院审判。”

奥克斯空调相关人士则对记者表示：“公司计划未来继续专注主业，在智能制造、科技创新领域加大投入。”记者从接近奥克斯空调相关人士处获悉：“近年来行业内关于专利方面诉讼比较频繁，从以往的诉讼来看，一审败诉方大多都会申请上诉，格力方面提起上诉也在意料之中，对此奥克斯空调方面也做好了准备。”

据悉，案件中涉诉压缩机专利(专利号为ZL00811303.3)并非奥克斯原有。公开资料显示，奥克斯本身并不生产压缩机产品。记者致电奥克斯客服进行确认，对方表示：“目前好像没有该产品”。

上述格力内部人士告诉记者：“此

次涉案专利申请人为日本东芝，该专利于2007年8月份获得授权。2019年8月份失效。其中国同族专利的20年保护期也于2020年结束。2018年底，奥克斯诉格力专利侵权案，获得该专利案赔偿，并赶在专利失效前起诉了格力。”

董明珠曾就此“炮轰”奥克斯，认为其“为了打击同行企业，倒打一耙，是专利流氓”，并在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建议政府部门研究如何有效规制“专利流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预防、遏制像奥克斯这种为了打击同行企业、购买即将失效的国外专利“倒打一耙”的现象。

对于董明珠的上述说法，百一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陈少兰律师认为“确实存在商战可能性”，她告诉记者：“从判决书来看，奥克斯公证购买侵权产品在先，从东芝公司购买专利在后，且东芝公司同意将转让前的侵权行为诉讼权转让给奥克斯。购买专利时，专利已临近失效，故不排除存在奥克斯为商战而购买专利并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但陈少兰律师同时强调：“从法律角度，这种做法提示了所有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一位知情专业人士告诉记者：“其实类似奥克斯诉格力的案件，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中是非常常见的。公司之间利用合理合法手段进行专利诉讼，有很多先例，属于正常的法律行为范畴。”

## 专利有效性成争议焦点

关于此案，投资者关注的焦点多

集中在“格力是否能翻盘”“胜诉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等。

格力内部人士表示：“经行业多位技术专家评估，涉案专利属于变频压缩机领域内早已广泛运用的技术，应用范围极大，应归为公知技术。根据专利法规定，格力电器使用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并且该专利的日本同族专利的保护范围远远小于中国专利，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单位专家判断，其中国专利不稳定，应该被无效。”

“其实上述内容格力早在一审中已经提出。格力曾三次提出‘专利无效’，前两次均已撤回，第三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维持‘专利有效性’的决定。”上述案件知情专业人士告诉记者：“当然格力是有权提起上诉的，不过从目前的判决来看，这个专利仍然是有效的。格力在此案中就‘现有技术’的抗辩，也没有被一审法院接受。”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万理律师告诉记者：“是否应将该专利技术归为现有技术，就看格力是否能拿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法院认可的证据。如果有证据证明格力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确实可以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甚至凭借该现有技术的证据，可以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所以案件的核心，重在法律事实的举证。”

此外，陈少兰律师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避

免侵权”。她向记者解释说：“由于财报经审计且属于自认的事实，一旦侵权认定成立，财报往往可以被对方作为直接证据，认定侵权赔偿额。故上市公司理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侵权。”

## 国内空调行业面临转型

其实，格力与奥克斯空调专利侵权争端已“缠斗”了五年之久。

知识产权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奥克斯被格力起诉的专利侵权数量达15个。特别是2017年1月份，格力指控奥克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八款空调，重复恶意侵害格力专利权，请求判令奥克斯停止侵权、销毁库存及模具，并索赔经济损失4000万元和侵权赔偿600万元。

与此同时，奥克斯方面也持续不断地起诉反击格力。2017年7月份，奥克斯起诉格力的“画时代空调”侵犯专利权，将格力告上法院。最终法院宣判：格力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画时代空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格力向奥克斯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4.3万余元。

针对科技创始人丁少将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格力和奥克斯的专利纠纷，既是两家企业矛盾持续激化的结果，也是行业下行压力下企业打压竞争对手以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的策略。”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任何份额